

彈 効 案 文

壹、被彈効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柯盛益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法官

貳、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効人柯盛益，前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期間，曾因開庭審案態度不良，戕害司法形象，經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經該會議決：被彈効人休職，期間壹年之懲戒處分在案(附件一，第 1~14 頁)。被彈効人嗣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復職，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調任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法官(附件二，第 15~33 頁)，詎其未能記取前受懲戒處分之教訓，於任職橋頭地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對於承審之案件仍有開庭態度不良、對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出言不遜，甚至辱罵之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承審橋頭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下午開庭時，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 被彈劾人於原告訴訟代理人黃○浩律師(下稱黃律師)庭呈「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書(一)狀」追加備位聲明：「一、被告應就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時合夥財產狀況與原告為退夥結算之行為。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後，當庭對黃律師追加之備位聲明提出質疑，且以下列不當言詞要求黃律師當庭撤回上開備位聲明之追加：

- 1、「我喔，這個去年 9 月 1 號接了這個股之後，我罵過很多律師，你的先位聲明跟備位聲明，這個有這樣子的嗎？假設說如果先位聲明你敗訴之後，被告應就起訴狀繕本送達才能為結算行為，他就是表明我根本沒辦法結算，你還叫他結算，哎呀！原告律師你大概是唸書唸到有問題，如果他可以按照你備位聲明這樣結算的話，那我們今天還在這邊煩惱什麼？唉…你嘛拜託欸！（台語），法律是這樣唸嗎？」
- 2、「你拜託欸！（台語），讀書讀到傻去了（台語），這件就是因為你們有爭執，所以希望法院來看看能不能試著來結算解散這個合夥，但是你用這樣的問題，他就不理你啊，那我請問你，他不理你之後你要怎麼辦，你也對他拿他沒辦法，為什麼？這是一個無法去執行的判決啊，你的備位聲明是無法執行的判決，我請問你，你把法院這樣按照你備位聲明判了之後，你拿到強制執行，我們民事執行處說我要去強制執行這個民事判決，我請問你怎麼執行？」
- 3、「你頭殼壞掉（台語），我真的是很佩服你們這些

律師不知道當時那個書是怎麼唸的，你現在告訴我備位之訴怎麼執行，沒有的話，我要你現在就撤回那個備位之訴。」

- 4、「你這律師講這話，真的好笑。」
- 5、「當然是以你的專業啊。」
- 6、「那個原告律師，我再強調一次，把備位聲明撤掉，跟你那麼囉唆。」
- 7、「那個書記官幫我記，原告今日所提備位聲明之訴在執行處是無法執行的，法官不同意提備位之訴，給你面子你還搞不清楚，還在那邊那個，我就直接給你那個禁止掉。」
- 8、「你這個律師這麼會唸書唸成這樣子呢？」

(二)黃律師向被彈劾人稱關於撤回聲明部分需與當事人確認，並表達對於被彈劾人不准許提起備位聲明追加予以尊重後，被彈劾人竟當庭以「書記官把他記說我們備位之訴撤回。」等語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黃律師當場異議，表示其並非撤回備位聲明追加之後，被彈劾人才命書記官刪除該段筆錄，並對黃律師稱：「你現在頭腦還轉不過來（台語），你還轉不過來嗎？」、「如果法官都沒有辦法應付你這樣律師，那這個法官要幹什麼？」、「那個黃律師。你哪一個學校畢業？是哪一個教授教這個民事訴訟？你可以告訴我嗎？」等語。被彈劾人詢問被告複代理人黃○珮律師對於原告提備位之訴之意見，又當庭稱：「妳也跟他一樣腦袋糊塗啦！妳也跟他腦袋糊塗。」等語，而以上開不當言詞責罵黃律師及被告複代理人黃○珮律師。

(三)被彈劾人嗣復當庭以下列不當言詞要求黃律師應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否則即禁止

黃律師代理，致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

- 1、「原告律師下次庭期，如果無法提出備位聲明之法律上依據，法官即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我突然間想到，你在那邊給我『弄（台語）』半天，我就給你禁止代理。你提啊，你給我提法律上依據，你提不出來，我就禁止你代理。」
 - 2、「你頭殼有沒有壞掉？（台語）」
 - 3、「你還把這個工作交給執行處去進行清算的行為，你有沒有理論有沒有搞錯，你要是沒有給我提出法律上的依據，或者撤回這個備位聲明，我就禁止你律師代理，我要讓你律師沒面沒皮（台語）」
 - 4、「原告律師，拜託你腦筋弄清楚啊，你既然認為有 6 百多萬元，當然訴之聲明要更正為 6 百多萬元，法院才能照 6 百多萬去判，挖靠腰！（台語）」
 - 5、「是不是那一部分，照原來你請求 1 百萬，其他的 5 百萬呢？由法官的口袋拿出來，為什麼？你訴之聲明沒有，你要這個錢，法官的口袋拿出來嗎？你真的搞不清楚，唉呀！我怎麼會碰到你這個律師啊！」
 - 6、「你去問你的同僚，就是同次考上這個律師的，比較熟，這個備位聲明這樣不行嗎？唉呀，我真的是第一次看到，快要（台語），唉。」
- 二、另被彈劾人於 108 年 1 月至 2 月間，開庭審理下列案件，亦有審案態度欠佳，以不當言詞斥責、辱罵到庭人員之情事：

(一) 108 年 1 月 3 日開庭審理 107 年度訴字第 616 號損害賠償事件：

- 1、「你們是在小學生唸作文嗎？你提出這個準備書狀附在這上面我們會看啊，不是說再把書狀上面寫的每一個字再唸一次讓書記官再記一次，這樣

幹嘛啊？」

- 2、「你們雙方在搞不清楚什麼？你找了這個證人來作證，雙方不是雞同鴨講嗎？」
- 3、「原告律師，我想你腦筋可能沒有轉過來」
- 4、「你這個律師呢，連他寫的這個狀紙都看不懂」
- 5、「你看，你們雙方就是都搞不清楚，你就是雞，跟他鴨兩個在那邊講，這樣的聲音當然不一樣啊！你們是到底在搞什麼啊？」
- 6、「你錯啦，我不相信你律師看這個狀紙會看不懂，我法官都可以看得懂」
- 7、「交通公司和保險公司的人沒本事，寫的狀紙律師看嚥，恁擋不請律師(台語)」

(二)108年1月8日開庭審理106年度訴字第540號租佃爭議事件：

- 1、「律師最喜歡在訴狀裡面包山包海來聲明，先位之訴跟備位之訴的，我這個法官呢，最討厭人家這樣，為什麼？如果你是備位之訴給付的部分就可以包括先位之訴的確認，那你幹嘛主張兩個？」
- 2、「你們律師就是這樣喜歡搞，如果是喜歡這樣搞來搞去，那法官也來跟你們玩一次。何必這樣子呢？」
- 3、「你不更正的話我就想來玩一下律師，看看誰厲害？你們都喜歡這個搞一個包山包海、什麼先位備位，法官逮到機會我就玩一次看看，看看你怎麼辦。不知道是你們書沒有念通，還是故意要整法院？」
- 4、「我這個法官很不喜歡人家用先位備位，所以我就想找一件好好來給律師一個下馬威。」

(三)108年1月15日開庭審理107年度訴字第206號返還土地事件：

- 1、「原告律師你沒有做到(按：指依前次開庭諭示於107年12月15日以前提出準備書狀)，法官明明就這樣交代，那我不知道你今天來幹什麼的？你乾脆就不要來了」
- 2、「你連東西都不準備，我不知道你今天來幹什麼的？」
- 3、「原告律師~太扯了吧！如歷次書狀，人家是提出新的，你歷次有講過嗎？你神仙，可以知道他今天要講的是什麼，所以歷次你也講了？」
- 4、「欸律師你可以騙當事人，可以騙一般人，不要來騙法官啊，你來呼嚨法官幹什麼？我就不相信他今天都沒有新的資料」
- 5、「我不相信啦，人家今天才提出的資料，你以前就想到說他將來會怎麼寫，我就先把這個講出來？欸，我不是講了嗎，連法官你也要呼嚨」
- 6、「證人講的會對本件產生什麼樣效果你也不提出來說，反正我這個律師呢，晚上就是去喝酒，我管你法院訴訟進行，是這樣嗎？」
- 7、「混到這種程度」

(四)108年1月29日開庭審理106年度建字第2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

- 1、「你們這些做工程的依我看都不及格」
- 2、「所以你們這些包商該死啦，難怪你拿不錢，公司開這麼大間，結果這種事情做的嘻嘻哈哈(台語)，該你拿不到錢啊」
- 3、「你們乾脆就撤回這案件，不要請錢了，為什麼？你們資料都沒有提出來啊，……你就當成這件是買經驗，80幾萬元你們就不要了，叫你請個律師你也不要花錢，人家被告律師一打，你就被打回原形，什麼資料都沒有，那你怎麼去請錢？乾脆

你撤回算了」

- 4、「我還是叫原告撤回案件，你不要請錢啦，這種東西要如何作為證據說他有驗收？」
- 5、「我在講你你還搞不清楚，你還聽不懂，你還要立一個冤親債主，你下一輩子小心被人打了還搞不清是什麼因素。……你後面一定會有災禍，還搞不清楚」
- 6、「啊，恁是在講啥毀(台語)，連圖都看不懂」
- 7、「你們這些作工程的這麼爛。」
- 8、「我現在給你們雙方拿刀比試、相殺(台語)，殺死就結束(台語)，……我現在給你們在法院門口拿刀決生死，那一個死了，那一個就不要來請求。是不是這樣？」
- 9、「我真是搞不清楚你們這種公司怎麼會存在，這麼白痴不會解決問題，你們的工程怎麼會順利進行？」
- 10、「你是在做什麼工程？也敢來跟法官講，你們的經驗真的是差，依我看你們這兩家公司都應該倒掉了，都沒有資格在工程界生存，不懂得解決問題方法嘛」

(五)108年2月26日開庭審理107年度訴字第1075號
撤銷信託行為事件：

- 1、「如果還是這樣，你訴之聲明還是沒有更正的話，我們就把這個訴訟一次就駁回，顯然這個被告這些財產有超過200萬嘛，你用200萬的訴之聲明，要人家給你擔保6,280萬，這投機取巧太過份了吧！」
- 2、「原告律師不用講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一次庭兩次庭就原告之訴駁回了，除非你訴之聲明來變更。你叫法院來給你做白工嘛」

- 3、「原告律師，律師不是這樣搞啦，用 100 萬結果要人家幫你 6,280 萬的債務」
- 4、「這簡直開玩笑嘛！差太遠了啊，你用 200 萬要去給人家查封 6,280 萬的財產」
- 5、「那我法官在給你們兩個律師在玩什麼？一問你們兩個律師都搞不清楚，那我法官要陪你們兩個怎麼玩？唉呀～拜託欸，你們是在柄瞎毀啦(台語)，法官一問結果兩個律師兩邊都搞不清楚狀況」
- 6、「李○○律師是個很大的律師事務所，是很有經驗的，還當過高雄律師公會的理事長，啊拜託欸，像這種案件，就推掉啦，你們律師是越搞越亂了，真的不知道在搞什麼，李○○律師事務所你們怕沒飯吃嗎？」
- 7、「拜託，我覺得現在律師水準越來越低了，這種這麼簡單不會判斷，法官就給你們在這邊玩」
- 8、「比那個國中生算數還不會算，蛤，現在律師怎麼變成這樣子啊？」
- 9、「法官就好像『阿達』陪你們在那邊魑魅迺，真正(台語)，我還很多重的案件根本就寫不出來的，還很多，啊你們給我弄這種東西，拜託欸」
- 10、「真的是氣死人，這種東西是三歲小孩在玩的東西，你拿來這裏扮公仔(台語)」
- 11、「欸你還要玩，你也沒辦法掌握？靠么(台語)，真的是冤枉啊，法官讓你們要真的是冤枉」

(六)108 年 2 月 26 日開庭審理 107 年度訴字第 694 號損害賠償事件：

- 1、「為什麼你們現在的格式是這樣子呢？……你們覺得這樣是比較簡單嗎？然後呢，行跟行之間空這麼大，一行就只有 7、8 個字」
- 2、「我本來想說 2/28、3/1、3/2、3/3 四天放假我

可以來寫這件，可是我寧可不寫，讓你們再重新來準備書狀跟答辯狀，按照一般格式，我不要這種列點式，一行只有 5、6 個字、7、8 個字，我不要這種東西，判決書可以這樣寫嗎？不能這樣寫的話，你寫這樣子其他的叫法官來幫你填充？！怎麼填充？你沒有的文字法官能填充出來嗎？我寧可那 4 天（按：指 228 連續假期）我好好去放假，你們書狀再寫個三次五次我再來結。奇怪咧，你們覺得現在一般是這樣嗎，是什麼時候發明成準備書狀跟答辯狀是變成這個樣子的、是這種形式？蛤，人家一頁寫的是 800 個字，你現在一頁算一算只有一百多字，這也算一頁！嚇死人（台語）」

- 3、「原告律師，人家一行可以寫 30 個字，你一行只有 16 個字，……我不要幫你們填充！我們繼續開，開到哪一天你們的狀紙讓法官覺得說可以了，我可以寫了，我再來寫判決」
- 4、「我寧可這 4 天去外面沒事晃，晃來晃去我也甘願」
- 5、「……可是看你們這種東西，這瞎咪瞎咪瞎咪（台語）準備書狀、什麼答辯狀啊？怎麼會這樣子呢」
- 6、「我不要這種書狀跟答辯狀，重新來」
- 7、「原告只不過是一個高職畢業，在保險公司上班，沒有汽車開，騎機車也可以到啊，誰講不能……，我相信律師剛出來的時候恐怕也都是騎機車上班啊，沒有說一定是開車，法院也是一樣啊，剛上班的法官也是騎機車啊，誰講說一定要有汽車才能夠上班？法官剛進來一個月薪水就 10 萬，原告受僱保險公司跟客戶接洽，一個月薪水不過 5-6 萬，法官都可以騎機車了，為什麼你不可以騎機

車，那一部分的財損我本來要把它整條刪掉，靠～講什麼我的車去修理，我就沒辦法上班，所以一個月要賠我 5 萬，我才不信，一毛都沒有」

- 8、「欸我們一般念法律的不是這樣『不應主張與有過失』幾句話就帶過去了，你應該要去提出實務的見解讓法官覺得說這是法律人在講的，你寫一個『不應主張與有過失』那我請問你，跟原來不懂法律的原告有什麼差別？欸若要這麼寫，我請你律師有何作用？我花那 5、6 萬塊豈不就白花的」
- 9、「你們這樣子的答辯我不滿意，我不結，4 天我寧可好好去玩，你們再繼續寫書狀吧」
- 10、「欸你就寫『不應主張與有過失』，其他的法官去填充是不是？蛤，錢你在收，啊判決法官在寫，我就不寫」
- 11、「你看看，被告律師答辯三狀第一點部分『原告連○○駕駛車輛追撞前車與有過失』這是什麼東西啊？蛤，你也是寫一個『追撞前車與有過失』那其他的法官你自己去填充好了，你要怎麼作文你自己去作文，你開玩笑！真的是在開玩笑啊，你們是在開法官的玩笑」
- 12、「我不會填充，我寧可這個案件就讓你們一直開，開到你們寫東西出來，開 2 年我也沒關係」

三、被彈劾人有上開一、所示之違失事實，業據其任職之橋頭地院以及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分別具狀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調取該事件之電子卷證，以及被彈劾人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該事件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錄音後，經全體委員勘驗錄音光碟內容後查明屬實，製有該會勘驗錄音譯文可稽(附件三，第 34~60 頁)，嗣經該會認為評鑑請求成立，於 108 年 9

月 6 日作成決議：被彈劾人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有該會 108 年度評字第 2 號、第 7 號評鑑決議書(附件四，第 61~73 頁)在卷足憑，復經本院根據橋頭地院檢送之該案該次開庭錄音檔案，以及司法院 108 年 10 月 5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27441 號函送審查之相關卷證影本(附件五，第 74~132 頁)複核無訛，至臻明確。至於被彈劾人於 108 年 1 月至 2 月間，開庭審理橋頭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16 號等 6 件民事事件時，分別有上開二、所示之審理言詞，亦據橋頭地院檢送被彈劾人 108 年 1 月至 3 月開庭錄音檔案(附件六，第 133 頁)，經本院調聽並摘譯被彈劾人涉有當庭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部分之語句，且於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時向其提示並告以要旨，經其表示並無意見在案(附件七，第 134~144 頁)，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長應隨

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於實體法上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以利其衡量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為適當之主張。但原告究竟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其是否為訴訟之變更或追加，仍應由原告自行斟酌決定。」司法院訂頒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 18 點亦規定：「法官審理案件，應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專心聽訟，不得任意對在庭之人辱罵、斥責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亦不得勉強和解、撤回起訴、撤回上訴、撤回告訴或自白犯罪事實。」

二、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法官無論是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外行為，均應力求務實合宜，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此為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所明文規定。法官守則第 4 點亦就「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設有規範。被彈劾人身為橋頭地院法官，對於承審之民事案件，本應秉持平和之態度、莊重之舉止，於開庭時耐心、有禮聽審，

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於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依闡明權行使之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而原告究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其是否為訴訟之變更或追加，仍應由原告自行斟酌決定。詎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審理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時，於原告訴訟代理人黃律師提出備位聲明追加之書狀及口頭陳述後，首即對黃律師告以，「我去年接了這個股後，罵過很多律師，你的先位聲明跟備位聲明，有這個樣子的嗎？」其後對於黃律師所為備位聲明之追加，一再以「原告律師你大概是唸書唸到有問題」、「法律是這樣唸的嗎？拜託欸！」、「你拜託欸！讀書讀到傻去了！你頭殼壞掉，我真的是很佩服你們這些律師不知道當時那個書是怎麼唸的！」、「你哪一個學校畢業？是哪一個教授教這個民事訴訟？你可以告訴我嗎？」等語責備，相關審理言詞，已逾越審判長訴訟闡明義務範圍，且態度輕率，語帶譏諷，實已嚴重違反前揭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2 項規定，情節重大。又被彈劾人基於主觀認定黃律師所提追加備位聲明將無法在民事執行處獲得滿足執行，經數度言詞責備黃律師後，復直接要求黃律師應撤回備位聲明之追加，且於未獲應允情況下，竟逕予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嗣並再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須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核其所為，亦已嚴重違背前揭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關於審判長闡明義務等之程序規定，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及侵害當事人有受獨立及公正審判之權利，影響司法公信，且違反法官守則第

4 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斲傷司法形象，情節重大。法官評鑑委員會 108 年度評字第 2 號、第 7 號之評鑑決議亦同此認定。

三、上開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評鑑決議書於理由貳、二、(八)載稱：「本件決議因受評鑑法官申請退休，基於時效，對於是否尚存在同類行為，未及函請請求人補充，致未能審酌，或得待其後程序上併予注意及審查」等語，經函請橋頭地院提供被彈劾人 108 年 1 月至 3 月開庭錄音檔案，經本院聽取發現，被彈劾人於該案以外之其他案件，確實亦有以不當言詞當庭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可見被彈劾人未能妥適管控自身情緒，且未遵循法官守則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之規範，並非僅偶發之單一事件，詢據被彈劾人對此均坦承不諱，並稱：「是我個人的警覺性不夠，開庭時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對於相關的彈劾、懲戒我都可以接受」、「這個大概就是與個人的修養有比較大的關聯，我都跟配股的書記官講說我們柯家沒有一個有好脾氣的，而從上一次被懲戒後我就已經透過佛教及佛經來提升自己的修為，但是本性要改可能真的沒有這麼快」等語(附件七，第 134～138 頁)，堪認被彈劾人對於其上開違失行為已有所體認，且表達悔意。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擔任橋頭地院法官，就其承審之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

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被彈劾人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核有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依法懲戒。